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州县农业农村局的甘牛肥业有机肥水肥加工厂加工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牛肥业有机肥水肥加工厂加工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汇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州中汇机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8 日